**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订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 (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1 年 7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2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释义”增加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释义，具体内容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四）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将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中“暂停估值的情形”的如下内容：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修改为：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六）在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七）在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九）在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三、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修改自 2021 年 7月 23 日起生效。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揭示相关风险，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了解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全称 | 托管人 |
| 1 |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 |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 | 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 | 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 |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附：本次修改的基金名单